

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

赣市财购字〔2024〕7号

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转发 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四方信用 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行政审批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，各政府采购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各政府采购主体行为，现将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四方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规〔2024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四方信用评价工作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

视，积极抓好落实，确保四方信用评价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2023年8月市财政局、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市财购字〔2023〕28号），创新推进了我市政府采购四方信用评价工作。现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，予以废止。今后，我市政府采购四方信用评价工作全面按省厅工作要求开展。

- 附件：1.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四方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（赣财规〔2024〕2号）
- 2-1. 四方评价操作手册-采购代理
 - 2-2. 四方评价操作手册-采购单位
 - 2-3. 四方评价操作手册-供应商
 - 2-4. 四方评价操作手册-评标专家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9日印发
